

#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肖奋、刘方觉、肖勇、肖武、肖文英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7 号

**肖奋、刘方觉、肖勇、肖武、肖文英：**

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3 月 20 日，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奋达科技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其补充说明公告，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，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累计减持奋达科技股份比例达到 6.67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奋达科技股份达到 5%时，未停止买卖且未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，直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15日